

# 新北市有關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執行開單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9 樓第 1926 會議室

出席：(如簽到表)

主席：歐人豪科長

記錄：黃易進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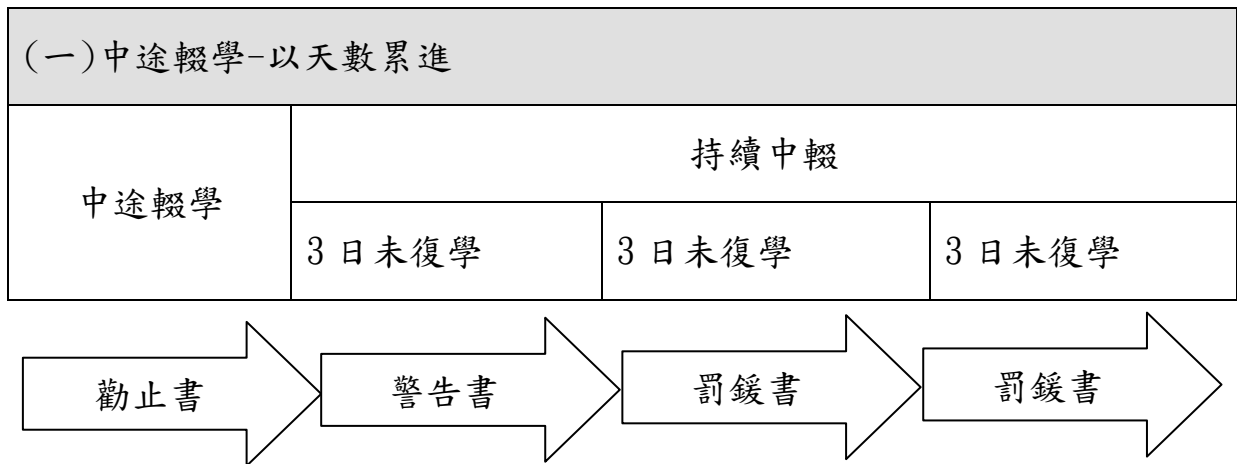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通報強入會開立勸止、警告及罰鍰書原則修正  
依據：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  
主席指裁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開單標準及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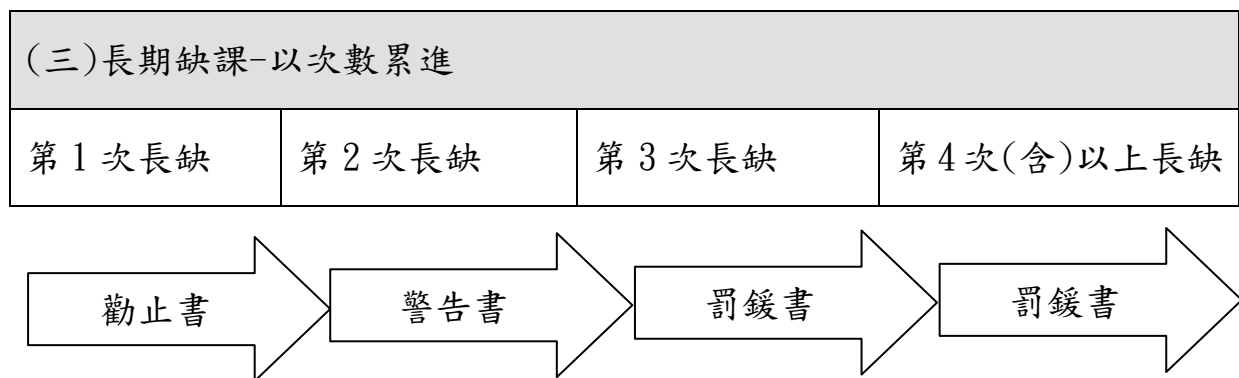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1. 倘該生於勸止、警告或罰鍰書任一階段辦理復學手續，則該輟學之行為即視為終止（消滅），皆必須從勸止書開始開立。
2. 學校開立警告書與罰鍰書，其「3 日」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公文副本之日為起始日。

(二)刻正函請教育部釋疑以下事項：

1. 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內容中「限期入學、復學」，是否有天數之限制與規定，以符應上述開單原則之適法性。
2. 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內容中「勸告、警告及罰鍰」措施，倘皆實施 1 次後對學生之入學、復學無立即、明顯之效果，可否不持續為之，改以其他學校輔導策略及資源介入之。
3.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學校通報「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其中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部分，是否有「應為」或「得為」之選擇。



說明：

1. 長期缺課非為中輟，故無須辦理復學；為每學期累積計算。
2. 學校開立警告書與罰鍰書，其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公文副本之日，為計算累計 49 節之起始日。

(四)中輟與長期缺課因性質不同，故開單部分應分開計算(且以較嚴重方式處理之)，不交叉累計。

(五)就通報期程之行政處分：

1. 學生中輟計算方式以「全學程」(國小為 6 年、國中為 3 年)為單位，不因年級的上升而重新計算。
2. 學生長期缺課計算方式以「學期」為單位，至新學期其缺課節數則歸零重新累計。

- (六)倘學生辦理轉學，因中輟系統有其轉銜記錄，故原學校之中輟紀錄仍存在於系統，惟轉入學校之開單則重新計算。
- (七)倘學校至中輟系統勾選行蹤不明，則：
1. 勾選個人行蹤不明者，可開立勸止書。
  2. 勾選全家行蹤不明者，皆不以開單方式協處。
- (八)倘區公所與學校於開單意見有疑義，請學校邀集區公所共同開會或家訪，以釐清現況，凝聚共識。
- (九)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學校通報「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- 二、長期缺課亦比照中輟處理方式，倘學生發生長期缺課情事，請學校第一時間以電話、傳真或 mail 形式告知區公所，其後亦須正式函文強入會。俟學校收到強入會開立之公文副本後，即可進行下一階段開單措施。
- 三、請學校欲進行「勸告、警告及罰鍰」之措施前，務必進行家訪；另學校欲於中輟系統勾選個人(全家)行蹤不明前，亦須進行家訪或電訪，以確認學生之行蹤，避免浪費警政資源。
- 四、請業務承辦單位書寫開單之公文範例予學校，並於公文中註明相關家訪、電訪等情形，加強學校與強入會之訊息聯繫。
- 五、請學校書寫開單評估書時，務必謹慎而專業，倘欲再次開立罰鍰書，其評估書應依據家長之反應及後續處遇，內容自有所差異。另中輟生家庭有其經濟因素時，學校更應審慎評估。
- 六、請與本局法制人員確認，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之規定，是否每位中輟生均以「勸告、警告及罰鍰」之措施處理。
- 七、請業務承辦單位書寫有關開單流程、開單原則、開單範例相關之 Q&A，於本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時進行詳細說明。
- 八、以上決議事項簽核後函文，訂於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，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強入會承辦人聯繫會議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組長及輔導組

長教育訓練進行說明，俾利有效執行強迫入學工作，保障學生就學權益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無

**伍、散會**